**桃園市立慈文國中112學年度寒假8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**

1. 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2. 辦理時間：**113年01月22日(一)中午12：00起至113年01月31日(三)中午12：00止**。
3. 辦理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
4. 辦理注意事項：
5. **轉(入)學登記表**（於申請時現場填寫）
6. **攜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。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
7. 學生及其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（至少其中一人）須在同一戶口並設籍於本校學區內，且有居住事實，非寄居身分者。
8.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9.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10. 戶籍謄本需為112.12.1以後申請。
11. 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12. **攜帶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**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
*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2.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1. **攜帶轉學證明書。**(由原校開立)
2. **攜帶二吋彩色照片二張。**
3. **學生本人及家長(監護人)須一同到校辦理轉(入)學手續。**
4. 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得辦理轉學程序。

**※本校學區如下：**

**長安里（全里）、長德里（全里）、慈文里（全里）、永安里（8-9鄰、13鄰、17-19鄰）、中寧里（1鄰、2-4鄰、6-25鄰）、同安里（2-3鄰、16-18鄰、22-24鄰、28鄰）、寶慶里（1鄰、13鄰、15-18鄰）、莊敬里（5-7鄰、12-15鄰、17-19鄰、22-23鄰）、南埔里（2鄰、4-7鄰、9-16鄰 以及 1、3、8等三鄰以永安路為界，永安路雙號及靠慈文國中部分）。**